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26〕1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 慈善组织（基金会）2025年度 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各慈善组织、基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做好我区慈善组织（基金会）2025年度年报和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报年检对象

（一）年报对象

2025年12月31日前在我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

（二）年检对象

2025年12月31日前在我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二、报送年报年检材料的时间

报送年报年检纸质材料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前。

三、年报年检的方法

年报年检工作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开展年度财务和专项审计

审计内容：2025 年度财务及专项审计。

审计单位：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自治区民政厅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及自治区民政厅登记的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以下统称为全区性慈善组织），由自治区民政厅委托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审计费用由自治区民政厅承担。

2.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的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以下统称市县慈善组织），由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审计。

审计要求：全区性慈善组织应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与审计机构做好对接，并将审计材料报送审计机构。同时，要及时向审计机构索取审计报告。市县慈善组织应于 6 月底前向所在登记民政部门取得或自行提供财务审计及专项审计报告。

（二）在广西社会组织网填报年报年检信息

在广西社会组织网填报年报年检信息按以下方法操作：

首先，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http://shzz.mzt.gxzf.gov.cn/>）“我要办”里的“广西社会组织日常事务管理平台”专栏的“法人登录”入口，用本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注册用户名、密码登录。

其次，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后，将本组织《202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慈善组织填写，简称《2025 年度工作报告》）或《202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基金会年度检查报告书》（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简称《2025 年度检查报告》）信息全部完整填写，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扫描件，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

第三，民政部门通过广西社会组织网对慈善组织、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报的年报年检信息进行审核，并即时反馈初审情况。其中，自治区民政厅对全区性慈善组织填报的年报年检信息进行网上初审，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市县慈善组织填报的年报年检信息进行网上初审。

民政部门反馈初审情况后，由慈善组织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查询年报年检初审情况，对初审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正，或者作出书面说明、补充佐证材料。

第四，民政部门网上初审通过后，慈善组织、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将本组织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或《2025 年度检查报告》纸质文本及年度财务及专项审计报告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直接登记的除外）。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

《2025 年度工作报告》《2025 年度检查报告》在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前，应经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字并加盖本组织公章。

第五，慈善组织、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将《2025 年度工作报告》《2025 年度检查报告》中监事签字的页面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盖章的页面扫描件上传广西社会组织网。

第六，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上传的监事签字页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盖章页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审核未通过的，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重新上传有关材料。

（三）报送年报年检纸质版材料

1.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在广西社会组织网上传的监事签字页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盖章页审核通过后，由慈善组织从广西社会组织网下载打印审核通过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或《2025 年度检查报告》纸质版相关材料原件报送给民政部门，其中：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2025 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整套年报书面材料报送 1 份至所登记认定的民政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复审通过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纸质版原件报送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

2.自治区民政厅登记的未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年检材料 1 份报送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1 份报送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市、县（市、区）

民政部门登记的未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将复审通过的《2025 年度检查报告》2 份报送至所登记的民政部门。年检材料如下：

- (1) 《基金会登记证书》（副本）；
- (2) 《2025 年度检查报告》（1 份）；
- (3) 2025 年度财务及专项审计报告；
-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四）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和年检结论

1.民政部门收齐整套年报年检纸质版材料并通过广西社会组织网点击接收后，慈善组织即在广西社会组织网点击公示，年报年检情况将自动在广西社会组织网上发布。

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各慈善组织将年报年检情况发布到“慈善中国”（<https://cszg.mca.gov.cn>）网上，上传《2025 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财务和专项审计报告，向社会公开。未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的年检结论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通过广西社会组织网发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确定 1 名年报年检工作负责人，并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年报年检工作。如民政部门账号密码丢失的，应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将名单（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话）报送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电子邮箱（cssgc@mzt.gxzf.gov.cn）。

（二）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导市县慈善组织参加 2025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负责年报年检的工作人员要适时登录广西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管理平台（<http://mzxt.mzt.gxzf.gov.cn:19087/creditcode/index.lp>）进入“年检/年报系统”，对市县慈善组织提交的年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 2025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报送材料为本市（含市、县）民政部门 2025 年度年报年检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年报年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总结报告。

（四）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对市县慈善组织进行年度财务及专项审计的，应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总结报告。

（五）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通过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对市县慈善组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组织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六）各慈善组织、基金会要落实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年报年检工作。在年报年检期间，工作人员要随时关注广西民政厅官网、广西社会组织网的“通知公告”栏上发布的有关年报年检的最新通知和业务工作指南。

（七）各慈善组织、基金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通

知要求参加年报年检工作。逾期未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不参加年报年检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八）各慈善组织、基金会要如实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如发现报告材料不实，将视情节依法进行处理。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厅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联系电话：0771-5595524、0771-5595592、0771-5503701。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商业大厦 32 层祥浩公司；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聪，0771-5593492，18078163166。

广西社会组织网技术支持：



（用于咨询年报年检系统操作问题）

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璟、梁日凤，0771-2637615、

0771-2441757。

- 附件：1. 2025 年度全区性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资料清单
2. 2025 年度全区性慈善组织（基金会）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资料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度全区性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资料清单

一、综合类资料

（一）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

（二）慈善组织成立验资报告及变更验资报告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

（三）单位简介（慈善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法定代表人为××，主要经费来源为××，住所为××，业务主管单位为××，业务范围为××。××××年末职工××人，其中：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其月人均工资为××元；工作人员××人，其月人均工资××元，参保人数××人。）；单位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职责；慈善组织章程；（纸质版、电子版）

（四）慈善组织章程（纸质版、电子版），2025 年度重大事项的组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有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电子版）；

（五）2025 年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电子版）

（六）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

（七）重大投资方案、投资活动专项档案；对外投资决议、对外投资合同复印件；被投资单位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投资单位章程；（电子版）

（八）不动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当地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纸质版、电子版）

（九）2025 年度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申报表；（电子版）

（十）合同台账；（纸质版、电子版）

（十一）相关预收、预付合同；（电子版）

（十二）相关借款合同复印件；重大资产出租出借的协议；资产租赁合同；（电子版）

（十三）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公开募捐合作协议和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合作方信息、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如适用）；（电子版）

（十四）募集财产实物台账电子版（如有）；

（十五）捐赠协议、慈善信托文件、受益人协议（如有）；（电子版）

（十六）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如有）；（电子版）

（十七）慈善组织执行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制

度、财产管理使用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含薪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整套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电子版）

（十八）2025 年度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和劳务采购明细表，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记录以及劳务成果文件；（电子版）

（十九）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清单；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有关文件、协议；（电子版）

（二十）工资总额预算文件、工资台账；（电子版）

（二十一）2025 年度单位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对外的担保或承诺情况；抵押、质押情况；（纸质版、电子版）

（二十二）2025 年度慈善组织换届情况说明；（如有）

二、财务资料

（一）2025 年科目余额表电子版（末级）、明细帐电子版（含对方科目）、会计凭证（原件）、序时账电子版；

（二）2025 年会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2025 年 12 月银行对账单复印件、2025 年度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有）

（四）应收票据备查簿（如有）

（五）2025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析表

（电子版）；

（六）2025 年度存货盘点表，2025 年存货出入库台账电子版；2025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和累计折旧计算表纸质版及电子版；2025 年度无形资产盘点表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表和摊销计算表纸质版及电子版；2025 年度在建工程盘点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和资本化利息计算表（电子版）；2025 年度文物文化资产盘点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物文化资产明细表（电子版）；2025 年度受托代理资产盘点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代理资产明细表（电子版）；

（七）融资租赁资产明细、合同、利息及费用计提表（电子版）；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备查簿（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

（八）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计算表（如有）

（九）捐赠票据领购使用登记簿；

（十）财务账套采集数据（由事务所提供数据采集工具，单位协助采集）；

（十一）审计对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十二）提供 2025 年度广西慈善组织年报工作表电子版。

相关表格格式附后。

表 1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本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公章）：

慈善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主要经费来源		电话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 账号		账户 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 账号		账户 用途	
..... (依次填全部银行账户)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和投资比例					

表 2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合 计						-		

说明：1. 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 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表 3

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公章）：

序号	名 称	办公地址	联系 电话	负责人 及电话	设立 时间	设立 程序	是否纳入 社团财务 统一核算	是否为其 设立专用 存款账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 4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一）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表 5

公开募捐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一）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表 6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表 7

2025 年度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全部项目）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表 8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合计						

表 9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合计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 2、3 两表：

- （一）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二）项目支出超过当年慈善组织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三）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慈善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表 10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组织关系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备注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预付账款						
合 计						

(2)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预收账款						
合 计						

表 11

理事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理事会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慈善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会长					
2			常务副会长					
3			副会长					
4			副会长					
5			副会长					
6			秘书长					

表 12

监事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慈善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2							
3							
4							
5							
6							

表 13

人员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职/ 兼职	部门及职位	本年度在 慈善组织 领取的工 资、福利	是否 缴纳 社保	人员性质（党政 机关编制人员、 事业单位编制人 员、国企员工、 私企员工、其他）	备注
1								
2								
3								
4								
5								
6								

表 14

接受捐赠资金按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接受捐赠的金额	是否开具公益 事业捐赠票据	票据号
合计			

表 15

接受捐赠物资按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折款的捐赠物资类别	捐赠物资折款	折款的捐赠物资是否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票据号
合计				

表 16

2025 年度社会组织 参与商业经营活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公章）：

1	是否参与社会房地产销售	参与社会房地产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
2	是否参与实行购房补贴	参与实行购房补贴的具体情况说明
3	是否参与其他商品销售	参与其他商品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
4	社会组织是否出资设立经营性企业	社会组织出资设立经营性企业的情况说明（企业名称、投资额、占股比例、盈利情况等）
5	是否将社会组织名称直接用于或授权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将社会组织名称直接用于或授权用于商业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

表 17

管理层声明书

(适用于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_____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委托贵所对本单位进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为配合贵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本单位就已知的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单位已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单位管理当局对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本单位业已提供所有的财务及会计记录、理事大会、理事会会议记录以及有关的资料。

3. 本单位业已提供全部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清单及有关资料,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作披露。

4. 本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没有重大错报和漏报,所有重大的经济业务与会计事项均已按规定入账。

5. 本单位所有财务承诺、或有事项、期后事项业已全部提供,并已在会计报表或其附注中调整或披露。

6. 本单位确信:

6.1 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的负债。

6.2 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或未披露的可能诉讼赔偿、背书、承兑、保证等或有事项。

6.3 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6.4 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对会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没有舞弊行为。

6.5 没有接到主管机关通知调整或改进会计报表的事情。

7. 本单位各项资产完全属实,并按规定提取了必要的资产减值准备。

8. 本单位对拥有的全部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以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全部披露。

9. 本单位严格遵守了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情。

10. 本单位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进行清算或大幅度缩减经营规模的计划或打算。

11. 就审计报告日至会计报表公布日之间影响会计报表或附注的期后事项,本单位承诺在会计报表公布日之前及时告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18

重大决策、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表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决策文件名、文号	资金来源渠道	建设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进度	下拨数	支出数	结余数

附件 2

2025 年度全区性慈善组织（基金会） 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资料清单

一、综合类资料

（一）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

（二）社会组织成立验资报告及变更验资报告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

（三）单位简介（×××基金会登记证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地址为×××，业务主管单位为×××，原始基金为×××。）（简要说明截止 20××年××月××日该基金会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情况）；单位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职责；慈善组织章程；（纸质版、电子版）

（四）慈善组织章程（纸质版、电子版），2025 年度重大事项的组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有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电子版）；

（五）2025 年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电子版）

（六）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

（七）重大投资方案、投资活动专项档案；对外投资决议、对外投资合同复印件；被投资单位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投资

单位章程；（纸质版、电子版）

（八）不动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当地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纸质版、电子版）

（九）2025 年度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申报表；（电子版）

（十）合同台账；（纸质版、电子版）

（十一）相关预收、预付合同；（电子版）

（十二）相关借款合同复印件；重大资产出租出借的协议；资产租赁合同；（电子版）

（十三）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公开募捐合作协议和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合作方信息、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如适用）；（电子版）

（十四）募集财产实物台账电子版（如有）；

（十五）捐赠协议、慈善信托文件、受益人协议（如有）；（电子版）

（十六）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如有）；（电子版）

（十七）慈善组织执行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制度、财产管理使用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含薪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整套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电子版）

（十八）2025 年度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和劳务采购明细表，

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记录以及劳务成果文件；（电子版）

（二十）2025年12月31日关联方清单；2025年度关联交易明细、有关文件、协议；（电子版）

（二十）工资总额预算文件、工资台账；（电子版）

（二十一）2025年度单位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对外的担保或承诺情况；抵押、质押情况（纸质版、电子版）

（二十二）2025年度慈善组织换届情况说明（如有）（电子版）

二、财务资料

（一）2025年科目余额表电子版（末级）、明细帐电子版（含对方科目）、会计凭证（原件）、序时账电子版；

（二）2025年会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2025年12月银行对账单复印件、2025年度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有）（纸质版、电子版）

（四）应收票据备查簿（如有）

（五）2025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析表（电子版）；

（六）2025年度存货盘点表，2025年存货出入库台账电子版；2025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和累计折旧计算表纸质版及电子版；2025年度无形资产盘点表和

202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表和摊销计算表纸质版及电子版；2025年度在建工程盘点表，202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和资本化利息计算表（电子版）；2025年度文物文化资产盘点表，2025年12月31日文物文化资产明细表（电子版）；2025年度受托代理资产盘点表，2025年12月31日受托代理资产明细表（电子版）；

（七）融资租赁资产明细、合同、利息及费用计提表（电子版）；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备查簿（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

（八）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计算表（如有）（电子版）

（九）捐赠票据领购使用登记簿；

（十）收支情况

1. ×××基金会 20××年度收入××元，其中：捐赠收入××元，政府补助收入××元，投资收益××元，其他收入××元。

×××基金会 20××年度支出××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元，管理费用××元，筹资费用××元，其他费用××元。

2. ×××基金会××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元，上年收入合计××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元，行政办公支出××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参保人数××人。

[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

（说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公益事业支出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基金会××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元，上年末净资产××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元，行政办公支出××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参保人数××人。[适用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公益事业支出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上年基金余额为上年末净资产。）

（十一）财务账套采集数据（由事务所提供数据采集工具，单位协助采集）；

（十二）审计对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十三）提供 2025 年度广西慈善组织年报工作表电子版。

相关表格格式附后。

表 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公章）：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登记时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费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 (依次填全部银行账户)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税证字第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及其开户银 行和账号			
实 体			

表 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1.										
2.										
.....										
合 计										

表 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2.				
.....				
合 计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表 2、表 3 两表：

- （一）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二）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三）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慈善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表 4

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编制单位（公章）：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表 5

关联交易

编制单位（公章）：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表 6

关联方往来

编制单位（公章）：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预付账款：						
合 计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预收账款：				
合 计				

表 7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2.								
.....								

说明：

1. 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 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如果没有，应说明“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表 8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一）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表 9

公开募捐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表 10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表 11

2025 年度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全部项目）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表 1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表 1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合计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表 11、表 12 两表：

（一）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二）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三）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表 14

理事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理事会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慈善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2								
3								
4								
5								
6	...							

表 15

监事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慈善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2							
3							
4							
5							
6							

表 16

人员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职/兼职	部门及职位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工资、福利	是否缴纳社保	兼职人员性质（党政机关编制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国企员工、私企员工、其他）	备注
1								
2								
3								
4								
5								
6								

表 17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捐赠收入	本年捐赠支出	期末余额	限制条件
1						
2						
3						
4						
5						
6						

表 18

接受捐赠资金按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接受捐赠的金额	是否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票据号
合计			

表 19

接受捐赠物资按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项目	折款的捐赠物资类别	捐赠物资折款（元）	折款的捐赠物资是否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票据号
合计				

表 20

2025 年度社会组织 参与商业经营活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公章）：

1	是否参与社会房地产销售	参与社会房地产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
2	是否参与实行购房补贴	参与实行购房补贴的具体情况说明
3	是否参与其他商品销售	参与其他商品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
4	社会组织是否出资设立经营性企业	社会组织出资设立经营性企业的情况说明（企业名称、投资额、占股比例、盈利情况等）
5	是否将社会组织名称直接用于或授权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将社会组织名称直接用于或授权用于商业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

表 21

管理层声明书

(适用于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_____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委托贵所对本单位进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为配合贵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本单位就已知的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单位已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单位管理当局对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本单位业已提供所有的财务及会计记录、理事大会、理事会会议记录以及有关的资料。

3. 本单位业已提供全部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清单及有关资料,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作披露。

4. 本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没有重大错报和漏报,所有重大的经济业务与会计事项均已按规定入账。

5. 本单位所有财务承诺、或有事项、期后事项业已全部提供,并已在会计报表或其附注中调整或披露。

6. 本单位确信:

6.1 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的负债。

6.2 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或未披露的可能诉讼赔偿、背书、承兑、保证等或有事项。

6.3 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6.4 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对会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没有舞弊行为。

6.5 没有接到主管机关通知调整或改进会计报表的事情。

7. 本单位各项资产完全属实,并按规定提取了必要的资产减值准备。

8. 本单位对拥有的全部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以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全部披露。

9. 本单位严格遵守了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情。

10. 本单位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进行清算或大幅度缩减经营规模的计划或打算。

11. 就审计报告日至会计报表公布日之间影响会计报表或附注的期后事项,本单位承诺在会计报表公布日之前及时告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表 22

重大决策、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表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决策文件名、文号	资金来源渠道	建设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进度	下拨数	支出数	结余数